

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5.9.21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專業技能，並使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符合其發展特色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習時程：由各系自訂於寒暑假、學期中實施。
- 三、校外實習課程，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 - (一) 暑期實習：

於暑期開設 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並以320小時為原則(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 - (二) 全學期實習：

開設 9 學分，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三) 全學年實習：

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，應於每學期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共18學分。
 - (四) 護理系實習課程：開設學分與授課時數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定第五條辦理。
 - (五) 學期間實習：

同一學期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；每增加實習時數80小時得增加1學分之開課方式。
 - (六) 其他實習(非屬上列型態者)：

均由系及校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，認列專業選修學分，實習時數80小時為1學分。

上述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系(組)專業相關，各系得自行訂定其施行細則，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四、開課相關規定

1. 開課不受「學生選課辦法」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。
 2. 每學期每位專兼任老師輔導學生以15人為限，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